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上市公司”、“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披露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并于2016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第05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草案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对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标的股权价款支付”进行了修订。

2、在草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九、交易对方的资金支付能力”。

3、对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的诉讼情况”对“（一）应收账款相关诉讼情况”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

4、在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一）国贸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增的债权债务及坏账情况”、“（二）国贸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大额坏账损失由外经贸公司按照约定承担”、“（三）公司与外经贸公司就报告期内计提坏账的后续回收情况未作约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四）国贸公司对应收山西福龙煤化有限公司、柳林县永胜选煤厂等五家公司的款项计提坏账的情况说明”。

草案摘要的相关内容已依据修订后的草案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